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函

晋环监测函〔2019〕72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统计报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公开情况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做好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监测信息公开工作，请各市按照原省环保厅转发原环保部办公厅《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晋环函〔2016〕9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通知》（晋环监测函〔2017〕453号）有关要求，组织统计经省政府批复地级和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公开情况，格式见附表1-2，特别对未监测或监测的水源地与省政府批复不一致的要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于2019年2月25日前将统计表盖章报送省厅（电子版可先行发至邮箱）。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2019年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表 1-2 可在邮箱 sxhbjccwj@163.com 中下载，密码：
sxhbjcc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处 王刚力 0351-6371078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水室 王建兴 0351-6816845

邮 箱：sxhjjcss@126.com

附表：

1、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统计表

2、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统计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